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省内各类公用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85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 号），为了开发利用电厂内光伏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苏新能”）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扬新能”），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昊扬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 1,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国信扬电出资 1,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拟与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负责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江苏新能出资 4,620 万元，占比 66%；苏晋能源出资 2,380 万元，占比 34%。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